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SINGAMAS, featuring the word "SINGAMAS" in bold, red, uppercase letters, centered between two horizontal blue bar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持續關連交易 - 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

茲提述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簽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由本集團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告所用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太平船務提前全數償還逾期應付金額149,696,984美元予本公司。

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

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本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將訂立個別購買訂單協議，由本集團提供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各個別購買訂單協議將明確約定具體條款及實施條文，包括但不限於設備的尺寸和類型、單價、數量、交貨時間及地點，當中可能涵蓋乾集裝箱、可摺疊式平架集裝箱、開頂式集裝箱、柏油箱、罐箱、海工集裝箱及其他特種集裝箱。考慮到當時太平船務的逾期應付款項，於簽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時，除非在相關個別購買訂單協議另有約定，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規定該等交易之付款將按以下方式支付，以作為減低本集團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的信用風險而作之一項措施：(a) 於個別購買訂單協議簽訂時，太平船務集團應當支付該協議項下交易總額25%現金作為訂金；及(b) 太平船務集團應當於交付前或太平船務集團向本集團確認有關設備技術驗收後十五天(以較早者為準)支付餘款(即該交易總額75%)。

鑒於太平船務經已提前全數償還當時其逾期應付款項予本公司，本公司計劃日後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及相應的個別購買訂單協議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時，該等交易之付款應以信用期長達至約 60 天為基準，這與本集團在類似性質交易中向其他客戶提供設備的條款大致相同。

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的條款和條件將無需作出修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維持彼等之意見，該等交易將會：**(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照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或獨立第三方客戶給予本集團的條款)；以及**(iii)**按照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

承董事會命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張松聲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當日之董事會成員如下：張松聲先生及鍾佩琮女士為執行董事，陳楚基先生、柯偉慶先生及陳國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及何德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